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羅浩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呈云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82,24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05元，其中，上訴人請求資遣費77,917元、預告工資28,330元，合計106,247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30元（計算式：2,445元 $\times$ 2/3=1,63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175元（計算式：11,805元-1,630元=10,175元）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解景惠